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101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进行了调整，并形成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特别提示”修订如下：

修订前：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修订后：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对“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中“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对“第十二章 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行权及变更、终止程序”中“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修订如下：

修订前：

（三）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并交付相应的行权（购股）款项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修订后：

（三）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并交付相应的行权（购股）款项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和/或过户回购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并进行了首次授予。因此，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与上述调整与授予情况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